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19-066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惠程科技”或“惠程”)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8月2日16:30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提前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徐海啸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后,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份回购事项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及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公司股份方案进行调整,公司董事会决定增加本次回购的总金额,回购总金额下限由人民币5,000万元增加至10,000万元,回购总金额上限由人民币10,000万元增加至15,000万元,即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同时,公司预计回购股份数量、回购后股权结构将发生相应变动。除此之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与原回购股份方案保持不变。调整后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修订稿)》详见公司2019年8月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及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股份回购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19-067

关于调整股份回购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份回购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公司股份方案进行调整。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及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股份回购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调整事项具体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概况及进展

公司于2019年5月1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2019年5月31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5元/股,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公司于2019年5月16日、2019年6月1日、2019年6月19日、2019年7月1日、2019年7月30日、2019年8月1日披露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19-043)、《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公告编号:2019-045)、《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19-054)、《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58)、《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9-060)、《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9-064)、《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9-065)。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截止到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0,883,800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814,139,568股的1.34%,最高成交价为9.60/股,最低成交价为7.84元/股,支付总金额为91,446,192.59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实施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本次调整股份回购事项的情况说明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及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公司股份方案进行调整,公司董事会决定增加本次回购的总金额,回购总金额下限由人民币5,000万元增加至10,000万元,回购总金额上限由人民币10,000万元增加至15,000万元,即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同时,公司预计回购股份数量、回购后股权结构将发生相应变动。除此之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与原回购股份方案保持不变。调整后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修订稿)》详见公司2019年8月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调整股份回购事项相关审议程序

1、2019年8月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份回购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及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股份回购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股份回购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股份回购事项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授权。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自公司的自有资金,回购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股份回购事项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股份回购方案的调整。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19-068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修订稿)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了本回购股份的方案(修订稿),本方案已经2019年5月1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19年5月31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9年8月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具体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方式、价格区间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和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后,为使股价与公司价值匹配,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同时为实行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票。本次回购股份不超过总数50%的股份将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剩余部分用于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公司债券。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是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回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回购股份的数量:在回购总金额不超过(含)人民币15,000万元且不低于(含)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人民币15元/股的条件下:1、按此次回购资金最高人民币15,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23%;2、按此次回购资金最低人民币10,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67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0.8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三)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超过最低限后,则回购方案即可以选择实施完毕,或回购期限内回购使用金额超过最高限,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或者发行可交换债券

如果公司最终回购股份数量为1,000万股,依此测算,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不变,限售条件流通股增加1,0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减少1,000万股;如果公司最终回购股份数量为667万股,依此测算,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不变,限售条件流通股增加667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减少667万股。

2、假设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将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回购股份应全部予以注销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回购注销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1,221万股,该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尚未完成,但预计将在本回购股份事项实施前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的公司总股本为80,192.9568万股。

在上述前提下,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减少区间约为667万股至1,000万股,依此测算,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区间约为79,525.9568万股至79,192.9568万股,相比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的公司总股本80,192.9568万股,总股本减少比例区间约为0.83%至1.25%;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减少区间约为667万股至1,000万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将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六)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的现状,公司管理层认为实施不超过15,000万元(含)的股份回购计划,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按回购金额上限15,000万元,回购价格15元/股测算,本次回购数量为1,000万股,回购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公司上市的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七)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名称	身份	买卖情况
共青城信中利宝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2019年3月4日至3月6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4,600,238股
徐海啸	董事长、总裁	2018年12月28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50万股
沈晓超	董事	2018年12月28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30万股
张晶	董事、副总裁	2018年12月27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10万股
陈丹	董事	2018年12月27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10万股
WAN XIAO YANG	董事	2018年12月27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92.5万股
方莉	副总裁	2018年12月28日,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9.5万股

关于上述股份买卖情况公司已经对外披露,详见公司刊登在2018年12月7日、2018年12月29日、2019年2月28日、2019年3月14日、2019年3月1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告编号:2018-160)、《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8-177)、《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15)、《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份质押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18)、《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完成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19)。

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公司内部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与市场操纵的行为。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6个月内及回购期间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计划。

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徐海啸先生、沈晓超女士、张晶女士、陈丹女士、WAN XIAO YANG先生前期股权激励解锁发生需要在2019年度内完成缴纳的较大金额应纳个人所得税并归还向券商融资的贷款本息,高级管理人员方莉女士存在个人资金需求,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6个月内及回购期间存在减持股份的可能性。

(八)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1、公司回购股份完成、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公司将在三年内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发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2、公司回购股份拟予以注销的部分,将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及时通知债权人并履行债务人义务。

(九)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1、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实际情况变更股份回购用途或调整 股份回购各种用途的回购金额。

2、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公司管理层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用途等;

3、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公司管理层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对债务达成处置办法;

4、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5、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6、授权公司董事会、公司管理层及相关授权人士具体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7、授权公司董事会、公司管理层及相关授权人士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 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8、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相关授权人士具体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有关的其他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方案存在的不确定性风险具体如下:

1、若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公司此次回购股票将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可转换公司债券,回购存在因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存在回购专户有效期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全部过户至激励对象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如出现相关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重新修订回购方案并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回购股份事项相关审议程序

1、2019年5月1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9年5月31日,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

3、2019年8月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调整本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

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限制壹仟万元以上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8月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货币
基金主代码	2601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限制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限制大额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下同)起始日 2019年8月5日
	限制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8月5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限制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货币A 景顺长城货币B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260102 260202
该级基金份额是否限制大额申购、转换转入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9年8月5日起,对投资人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下同)及转换转入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做以下金额限制: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及转换转入及累计金额应小于或等于1000万元(本基金A、B两级基金份额申请金额予以合计),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申购及转换转入累计金额超过1000万元,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申请。本基金B级基金份额暂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关于恢复本基金上述业务的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除另有公告外,在上述业务限制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3、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公告。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免长话费),或登陆网站www.igwfmc.com获取相关信息。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光大证券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协商一致,自2019年8月5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光大证券开展的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方案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景顺长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311)。

二、优惠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光大证券一次性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享有费率折扣优惠。本次费率优惠活动如有展期、终止或调整,费率优惠规则如有变更,均以光大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申购手续费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

2、上述基金原费率标准请详见上述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此次公告的优惠活动内容或业务规则如与之前公告信息不同,请以本次公告信息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5、4008888788、10108998

网址:www.ebscn.com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0755-82370688

公司网址:www.igwfmc.com

本次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事宜,敬请投资者留意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五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商银行”)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19年8月5日起新增委托网商银行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级(基金代码:260102)。

二、相关业务说明

自2019年8月5日起,投资者可通过网商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网商银行的规定、公告或通知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三、业务咨询

1、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188-3

网址:www.mybank.cn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五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东亚银行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亚银行”)协商一致,自2019年8月5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东亚银行开展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方案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1	260108	景顺长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260110	景顺长城精选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260116(A类)	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000311	景顺长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优惠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新增定投签约个人客户通过东亚银行手机银行客户端办理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并且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开通日在每月的8日、18日或28日,享受申购费率2折优惠。

三、重要提示

1、上述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自2019年8月5日起执行,新增定投签约个人客户指在活动期间经东亚银行手机银行客户端办理定投签约的个人客户;对于非新增定投签约个人客户,仍按定投签约时的费率执行,不适用此次费率优惠活动。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上述基金的一次性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

3、上述基金原费率标准请详见上述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4、此次公告的优惠活动内容或业务规则如与之前公告信息不同,请以本次公告信息为准。

5、本次费率优惠活动如有展期、终止或调整,费率优惠规则如有变更,均以东亚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82

公司网址:http://www.hkbea.com.cn/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0755-82370688

公司网址:www.igwfmc.com

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事宜,敬请投资者留意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的有关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五日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与其费用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银基金”)签订的代销协议,海银基金将于2019年8月6日起开始代理销售本基金管理人以下基金产品。投资人可通过海银基金的销售网点和基金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转换等业务。

一、适用产品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3069	光大保德信创业板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306	光大保德信风格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费用优惠活动

(一)费率优惠内容

自2019年8月6日起,投资者通过海银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管理人上述基金的,享有费率优惠。投资者通过海银基金转换上述基金,转出费率不打折,转入申购补差费费率享有费率优惠。我司不设折扣限制,具体优惠活动细则,以海银基金公布的活动内容或海银基金发布的公告为准。

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二)费率优惠期限

自2019年8月6日起实行,截止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费用优惠活动适用范围

1、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海银基金申购业务(含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认购、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海银基金所有,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代销机构的有关公告。

3、参与费用优惠活动的方式和流程以海银基金的具体活动规则为准。

三、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自2019 年8月6日起,投资人可通过海银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如下:

(一)定期定额业务的含义

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时间和申购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申购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二)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上述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三)办理时间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办理时间同基金日常交易时间。

(四)办理方式

1、申请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投资者须拥有本基金管理人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2、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有关凭证到销售机构申请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扣款金额

基金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最高最低扣款金额都需遵从销售机构的要求(海银基金要求投资者每期扣款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

(六)扣款日期

1、投资者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日期;

2、如果在约定的扣款日前投资者开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请得到成功确认,则首次扣款日为当期,否则为下一周期。

(七)扣款方式

1、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和扣款金额进行自动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

2、投资者须指定一个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3、投资者账户余额不足则不扣款,请投资者于每期扣款日前在账户内按约定存足资金,以保证业务申请的成功受理;

4、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具体扣款规则以投资者与销售机构之间的约定为准。

(八)申购费率

目前本基金管理人上述基金的申购业务采取“前端收费”模式,故定期定额申购也只采取“前端收费”模式,如无另行公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等同于一般的申购业务。

(九)交易确认

每期实际扣款日与基金申购申请日为同一日,以该日(T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 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 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十)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期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可提出变更申请;如果投资者想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提出解除申请,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四、基金转换业务

投资人可通过海银基金办理上述基金及已代销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业务规则如下:

(一)基金转换业务的含义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本基金管理人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的行为。

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同一基金的不同类别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二)基金转换业务适用投资者范围

已持有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开放式基金产品的投资者。

(三)销售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海银基金办理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

根据业务需要,本基金管理人还将会选择其他销售机构开办此业务并将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四)基金转换受理时间

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

(五)基金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申请办理该项业务的基金投资者承担。具体公式如下:

1、转出金额: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2、转换费用:

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出金额×(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1+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

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各基金在转换过程中转出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或转入基金申购费用为固定费用时,则该基金计算补差费率时的转出基金的原申购费率或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视为0;

基金在完成转换后不连续计算持有期;

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为基金转换当日转出金额对应得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

具体赎回费费率以及各基金申购费率差请参照相应的基金合同或相关公告。

3、转入金额与转入份额: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六)基金转换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销售。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基金转换遵循“份额转换”的原则,转换申请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转换申请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当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必须一次性申请转换。

4、当日的基金转换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结束时间前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5、转换费用中申购补差费实行外扣法收取,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6、基金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即不得撤销。

7、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 工作日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进行确认,确认成功后为基金持有人办理相关的注册登记手续。

8、本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按规定予以公告。

(七)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的转出申请;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予以公告。

五、联系及咨询方式

欢迎广大投资者咨询以及办理开户、申购、赎回、基金定期定额、转换等相关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及流程参照海银基金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代销机构名称	客户服务热线	网址
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808-1016	www.fundhaiyin.com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08-202-888	www.epf.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8月5日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农商行”)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19年8月5日起,本公司新增青岛农商行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青岛农商行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

现具体公告如下:

一、销售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兴业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定开债券A/C	A类:000546
		C类:002507
兴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货币A/B	A类:000721
		B类:000722
兴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多策略混合	000963
兴业年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年年利定开债券	001019
兴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收益增强债券A/C	A类:001257
		C类:001258
兴业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国企改革混合	001623
兴业实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实祥混合	002338
兴业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聚利灵活配置混合	001272
兴业聚